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37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 (彩田路口) 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86755-8240 6288

传真 (Fax) : +86755-8242 0222

直线 (Dir) : +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 (Postcode) : 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录:评估方法的应用说明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370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受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的委托，就其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创维集团」拟进行股权交易，为此，「创维集团」委托本公司对「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蜂驰电子」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其名下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89.26 万元人民币。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29,1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370 号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贵公司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其简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3,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2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9193X1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 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 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创维集团」拟进行股权交易，为此，「创维集团」委托本公司对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其名下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叙述方便，本资产评估报告亦将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驰电子」）称为“被评估企业”。

（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于评估基准日，「蜂驰电子」简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勇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 创维大厦 A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42238W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制冷设备、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维护和清洗；网络布线；电脑安装；机顶盒的维护服务；终端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服务；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清洗、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云计算分析与大数据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脑安装维修；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维修；仓储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

（2）「蜂驰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

根据「蜂驰电子」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工商备案登记信息等资料，「蜂驰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40	84%	840	84%
2	何庚	92	9.2%	92	9.2%
3	杨莉丽	35	3.5%	35	3.5%
4	胡科军	20	2.0%	20	2.0%
5	梅坤	13	1.3%	13	1.3%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备注：本次评估委托人「创维集团」系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蜂驰电子」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蜂驰电子」于 2015 年 4 月由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何庚、杨莉丽、胡科军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其中：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84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4%）、自然人何庚出资 9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9.2%）、自然人杨莉丽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5%）、自然人胡科军出资 23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3%）。

2019 年 5 月，「蜂驰电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股东杨莉丽、胡科军分别将其持有「蜂驰电子」1%、0.3%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梅坤。股权转让完成后，「蜂驰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84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4%）、自然人何庚出资 9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9.2%）、自然人杨莉丽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5%）、自然人胡科军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0%）、自然人梅坤出资 13 万元（出资比例 1.3%）。

截至评估基准日，「蜂驰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与 2019 年 5 月相同，未发生变动。

（4）「蜂驰电子」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蜂驰电子」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联营公司，全资子

公司为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IDIGITAL ELECTRONICS SDN. BHD., 联营公司为注册于印度的 IDIGITAL ELECTRONICS PVT LTD (「蜂驰电子」持有其 50%的股权)。

(5) 「蜂驰电子」历史财务数据

「蜂驰电子」经审计的前 3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9,962.61	10,242.06	7,944.13
非流动资产：	433.91	397.56	350.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8.20	223.84	205.96
固定资产	11.22	13.79	10.59
使用权资产	1.64	7.78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5	152.14	132.31
资产总计	10,396.51	10,639.61	8,294.57
流动负债	3,986.88	5,173.34	3,656.72
非流动负债	26.88	6.99	-
负债合计	4,013.76	5,180.33	3,656.72
实收资本	1,0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2.88	82.88	8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76	5,459.28	4,63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76	5,459.28	4,637.85

注：上表数据中，2024 年财务数据业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下同。

「蜂驰电子」经审计的前 3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9,811.94	10,128.64	7,727.01
非流动资产：	441.60	401.58	361.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1.81	237.45	219.57
固定资产	11.09	13.35	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0	150.77	132.31
资产总计	10,253.54	10,530.21	8,088.69
流动负债	3,992.61	5,316.82	3,724.88
非流动负债	152.28	23.38	-
负债合计	4,144.89	5,340.20	3,724.88
实收资本	1,0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2.88	82.88	82.88

项目/年度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8.65	5,190.01	4,363.82

「蜂驰电子」经审计的前 3 年利润表（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3,428.84	35,013.38	22,025.84
减：营业成本	37,553.34	30,097.49	17,530.27
税金及附加	112.18	95.79	76.14
销售费用	1,565.85	1,589.16	1,613.43
管理费用	672.95	574.89	535.3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98	-50.93	-190.79
加：其他收益	22.28	6.13	7.46
投资收益	14.36	17.89	1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8.87	6.55	-9.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3,584.01	2,737.55	2,475.13
加：营业外收入	1.15	-	-
减：营业外支出	0.03	-	0.61
利润总额	3,585.13	2,737.55	2,474.52
减：所得税费用	927.86	663.76	636.55
净利润	2,657.26	2,073.78	1,837.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26	2,073.78	1,837.97

「蜂驰电子」经审计的前 3 年利润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3,391.55	34,927.62	21,753.56
减：营业成本	37,543.64	30,073.48	17,431.43
税金及附加	112.18	95.79	76.14
销售费用	1,533.09	1,530.72	1,513.94
管理费用	669.89	571.97	532.6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 15.57	- 51.45	- 192.04
加：其他收益	22.28	6.13	7.46
投资收益	14.36	17.89	1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03	5.75	- 9.63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利润	3,594.99	2,736.89	2,405.36
加：营业外收入	1.15	-	-
减：营业外支出	0.03	-	0.61
利润总额	3,596.11	2,736.89	2,404.75
减：所得税费用	930.27	665.10	625.33
净利润	2,665.84	2,071.80	1,779.42

（6）「蜂驰电子」主营业务介绍

「蜂驰电子」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平台公司，其服务范围涵盖光伏、储能及充电桩等新能源业务、多媒体终端产品、智能终端产品等。

「蜂驰电子」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其中，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光伏物料商品、储能电池商品、运营商终端商品等；服务收入包括：安装调试服务（涉及光伏电站安装、储能电站安装、充电桩安装、家电安装、智能门锁安装等）、维保服务（涉及机顶盒、网关产品、摄像头、云电脑、摄影仪、机器人等维保）、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产品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个区域以及海外欧洲、非洲、美洲、亚太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蜂驰电子」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服务网点无盲区，服务网点全覆盖，全国分支机构 38 个，重点省份建立了多个市级服务网点，同时向县、乡镇（含）一级辐射，能够快速响应市场要求。同时，公司在印度成立了合营公司并自建 8 家维修中心；在南非最大城市约翰内斯堡建有物流和维修中心；在马来西亚成立了子公司并自建维修与外观处理中心；在东南亚地区筹备建设泰国维修中心。

目前，「蜂驰电子」已与国内外几十家知名企业开展合作，服务于全国各省市及县级广电营运商，涉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京东、天猫、百度等几大互联网平台；创维、华夏、天合、晴天、美的等新能源品牌公司；海外业务则包括 Airtel、Multichoice、SUN、True visions、Astro 等全球知名运营商。公司秉承服务质量为企业生命线，持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专注为运营商及互联网厂商提供定制化服务，为消费者服务市场提供高效增值服务，为新能源品牌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的基本情况

（1）「蜂驰电子」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蜂驰电子」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项目	2024/12/31
货币资金	905.33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9.18	应付账款	1,535.55
应收账款	6,858.81	合同负债	235.51
预付账款	360.16	应付职工薪酬	709.45

项目	2024/12/31	项目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1,693.60	应交税金	410.65
存货	119.81	其他应付款	1,069.17
其他流动资产	1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
		其他流动负债	24.87
流动资产合计	9,962.61	流动负债合计	3,986.88
长期股权投资	23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8
固定资产	1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8
使用权资产	1.64	负债合计	4,01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5	实收资本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91	所有者权益	6,382.76
资产总计	10,39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6.51

上表数据业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2）申报的未反映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

「蜂驰电子」申报的未反映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为 6 项商标权。

鉴于「蜂驰电子」的业务性质与经营模式，结合企业管理层的相关介绍，其名下商标权对企业经营业绩的贡献较小，为简化计算，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对商标权价值忽略不计。

（3）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现状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

1) 存货相关情况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配件和包装物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完工的光伏电站。

根据「蜂驰电子」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存货资产均为业务经营中的正常储备。

2) 主要设备的相关情况

「蜂驰电子」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用于维修和检测服务，包括安泰 8 通道测试仪、无线网络测试仪、BOB 调测一体机、误码仪、光功率计、消光比测试仪、数字示波器、BGA 返修台、条码打印机等，以及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货架、叉车等设备。

现场勘察时，除部分电脑、叉车使用年限较长已超出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外，其余抽查范围内设备资产的使用情况未见异常。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股权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综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蜂驰电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本公司提请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 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和公布)。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力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或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4.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6.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7.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8.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9.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蜂驰电子」的经营情况等分析，「蜂驰电子」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蜂驰电子」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蜂驰电子」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资金按照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存货，本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了相关会计记录，以核实后

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联营公司（注册于印度的 IDIGITAL ELECTRONICS PVT LTD,「蜂驰电子」持有其 50%的股权），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情况，以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蜂驰电子」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IDIGITAL ELECTRONICS SDN. BHD），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单位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投资方「蜂驰电子」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固定资产——各类设备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计算公式为：

某项设备的评估值=其重置价值×成新率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根据相应资产或负债的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零或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录。

(四) 收益法应用概要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企业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第*i*期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

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以上各式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 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采用历史年度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 根据历史年度沪深 300 指数的收益率及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 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beta_e: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上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主要考虑被评估企业相对于可比公司所面临的特别风险。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通常采用成本法或其他适宜方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以上思路，采用收益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 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 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 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企业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假设被评估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2. 对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 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 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 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不宜拆封的资产以及在我们实施现场查看时仍在异地作业或暂未作业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 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 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 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 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 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 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 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 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 ①对货币资金, 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 ②对于存货, 我们根据相关会计凭证及账务记录信息, 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 ③对设备资产和债权债务, 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 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 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同时假设现有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 或变化后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对被评估企业无重大影响; 评估仅基于评估基准日或近期可预见的经营能力提升。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持续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蜂驰电子」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0,253.54 万元, 评估值 10,534.15 万元, 评估增值 280.61 万元, 增值率 2.74%。总负债账面值 4,144.89 万元, 评估值 4,144.89 万元, 评估增值 0.00 万元, 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6,108.65 万元, 评估值 6,389.26 万元, 评估增值 280.61 万元, 增值率 4.59%。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企业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811.94	9,811.94	-	-
非流动资产	2	441.60	722.21	280.61	63.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51.81	527.90	276.09	109.64
固定资产	4	11.09	15.62	4.53	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78.70	178.70	-	-
资产总计	6	10,253.54	10,534.15	280.61	2.74
流动负债	7	3,992.61	3,992.61	-	-
非流动负债	8	152.28	152.28	-	-
负债总计	9	4,144.89	4,144.89	-	-
净资产	10	6,108.65	6,389.26	280.61	4.59

注：上表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6,389.26 万元人民币。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增（减）值	增（减）率	增（减）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276.09	109.64%	账面值反映原始投资成本，评估值包含了子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收益
固定资产	4.53	40.85%	评估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其会计折旧年限
合计	280.6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蜂驰电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110.00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382.76 万元，评估增值增值 22,727.24 万元，增值率 356.07%。

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蜂驰电子」主要从家电售后服务和光伏电站安装运维服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资源优势、品牌客户优势、营销网络、行业运营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29,1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蜂驰电子」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1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未能获取的关键资料情形。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涉及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除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可能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以及本公司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存在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的评估程序受限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有关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数据主要由「蜂驰电子」经营管理层提供；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蜂驰电子」的经营模式、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蜂驰电子」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 尽管本公司对「蜂驰电子」所在行业及其经营主体的技术/资源优势、运营模式 and 盈利模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蜂驰电子」所涉及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也进行了分析，但我们仅仅是评估方法的专业人士，不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我们无法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或产品创新，无法对上述情形出现时对「蜂驰电子」所在行业及其盈利能力造成的冲击进行预测。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刘俊、石永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和附录，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五：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一：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复印件）



附件五：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文件（复印件）



3.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附录:评估方法的应用说明

附录一：资产基础法应用的说明

附录二：收益法应用的说明

附录一：资产基础法应用的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蜂驰电子」之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即分别根据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然后根据上述模型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二、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说明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蜂驰电子」申报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蜂驰电子」申报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各科目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为「蜂驰电子」存放于兴业银行保函保证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后，「蜂驰电子」申报的货币资金账面值 8,848,381.85 元，评估值 8,848,381.85 元，无增减值变动。

2. 应收款项

包括「蜂驰电子」申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账面值 91,75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492,110.78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48,660.67 元，账面值 67,443,450.11 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等情况，了解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本次评估，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按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3,601,627.46 元，主要为预付客户的货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对预付款

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6,922,112.03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4,648.43 元,账面值 16,917,463.60 元,主要涉及各类保证金。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等情况,了解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本次评估,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按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后,「蜂驰电子」申报的应收款项其评估结果如下:

应收票据账面值 91,750.00 元,评估值 91,750.00 元,无增减值变动。

应收账款账面值 67,443,450.11 元,评估值 67,443,450.11 元,无增减值变动。

预付款项账面值 3,601,627.46 元,评估值 3,601,627.46 元,无增减值变动。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6,917,463.60 元,评估值 16,917,463.60 元,无增减值变动。

3. 存货

「蜂驰电子」申报的存货账面值 1,084,990.14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存货,本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存货盘点表,核实有关账务资料,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

原材料账面值 282,342.81 元,主要涉及配件和包装物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库存商品账面值 764,383.91 元、发出商品账面值 38,263.42 元,主要是已完工的光伏电站工程。鉴于该等光伏电站工程金额不大、项目毛利率较低,预计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小,故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后,「蜂驰电子」申报的存货评估值 1,084,990.14 元,无增减值变动。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31,755.04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蜂驰电子」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值
1	IDIGITAL ELECTRONICS SDN.BHD	100%	136,082.00
2	IDIGITA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50%	2,382,044.50
	合计		2,518,126.50

(2) 评估方法

对于联营公司（注册于印度的 IDIGITAL ELECTRONICS PVT LTD,「蜂驰电子」持有其 50%的股权），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情况，以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蜂驰电子」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IDIGITAL ELECTRONICS SDN. BHD），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单位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投资方「蜂驰电子」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评估过程

1) 联营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蜂驰电子」持有 IDIGITAL ELECTRONICS PVT LTD（注册于印度，以下简称印度联营公司）50%股权。本次评估，「蜂驰电子」仅提供了该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报表。

印度联营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维修服务。根据「蜂驰电子」提供的该公司历年年度会计报表，2022 年至 2024 年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49 万元人民币、35.91 万元人民币和 28.83 万元人民币。鉴于印度联营公司盈利水平较低，其对「蜂驰电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仅以印度联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蜂驰电子」持股比例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于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56,114,122.50 卢比，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6,114,122.50 \text{ 卢比} \times 50\% \times 0.0849 \text{（评估基准日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 = 2,382,044.50 \text{ 元人民币。}$$

2) 全资子公司

IDIGITAL ELECTRONICS SDN.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蜂驰电子」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于评估基准日，马来西亚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马来西亚林吉特元

项目	2024-12-31	项目	2024-12-31
货币资金	126,502.27	应交税费	81.09
应收账款	706,58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5.04
预付账款	819,908.27	流动负债合计	10,406.13

项目	2024-12-31	项目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11,45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存货	78,314.02		
其他流动资产	15,750.69		
流动资产合计	1,758,515.23		
固定资产	773.62		
使用权资产	10,09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8.29	负债总计	10,40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609.12
资产总计	1,795,01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015.25

IDIGITAL ELECTRONICS SDN.BHD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与「蜂驰电子」类似，在此不再赘述，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马来西亚吉特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5.85	175.8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65	4.02	0.37	10.14%
其中：固定资产	0.08	0.45	0.37	462.5%
使用权资产	1.01	1.0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	2.56	0.00	0.00%
资产总计	179.50	179.87	0.37	0.21
流动负债	1.04	1.04	0.00	0.00%
负债总计	1.04	1.04	0.00	0.00%
净 资 产	178.46	178.83	0.37	0.21

因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788,322.50 元林吉特 $\times 100\% \div 0.61732$ （评估基准日马来西亚吉特兑人民币汇率）

= 2,896,913.28 元人民币

（4）长期股权投资评结果

经上述评估程序后，「蜂驰电子」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IDIGITAL ELECTRONICS SDN.BHD	100%	136,082.00	2,896,913.28	2,028.80%
2	IDIGITA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50%	2,382,044.50	2,382,044.50	0.00%
	合计		2,518,126.50	5,278,957.78	109.64

2. 固定资产——各类设备

(1) 资产概况

「峰驰电子」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016,647.98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110,923.18 元。

「峰驰电子」系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平台公司，设备类资产主要用于维修和检测服务，包括安泰 8 通道测试仪、无线网络测试仪、BOB 调测一体机、误码仪、光功率计、消光比测试仪、数字示波器、BGA 返修台、条码打印机等，以及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货架、叉车等设备。

该等设备的购置时间为 200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现场勘察时，除部分电脑、叉车使用年限较长已超出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外，其余抽查范围内设备资产的使用情况未见异常。

(2) 产权状况

「峰驰电子」已提供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各类设备的评估方法

对于设备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数学模型为：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重置价值=设备购买价-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主要参考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估算。

(4) 评估示例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101 项

设备名称：无线网络测试仪，规格型号：IQXEL80；启用时间：2017 年 4 月；数量：1 台；账面原值 235,042.74 元，账面净值 11,752.14 元；生产厂家：深圳迈凯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存放地：车间。

1) 设备概述

该无线网络测试仪为「峰驰电子」2023 年从关联方购入的二手设备（账面原值为该设备原始购置价），用于电子器件的检测。

IQxel-80 无线网络测试仪系为 802.11ac 装置设计的单机测试仪（OBT），部署于量产装置用途的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连接测试系统，实现全覆盖，在 WLAN（802.11a/b/g/n/ac）和蓝牙设备的物理层测试，无线网络测试仪超过 802.11ac 设备要求的带宽和误差矢量幅度（EVM），涵盖了 80 和 160MHz 的版本的 802.11ac，支持所有的 802.11ac 的信道带宽的组合，使用多个同步 IQxel 单位。

设备制程优化，无线网络测试仪可为两部装置提供完全校准的 RF 连接，简化多部装置的制造测试，达到测量精确度。精简 2U 架高底架，节省设备机架的空间。易于部署，整合处理功能可缩短数据传输时间，不需安装外部 PC 控制器与软件链接库即可进行管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为：

输入频率范围：2150 至 2600MHz

输入功率：+30dBm 峰值，+25dBm 平均

输出功率范围：+9 到-95dBm（CW）

输出功率精度：±0.50dB（0 到-95dBm）

现场勘察时，设备使用状况未见异常。

2) 重置价值估算

通过网络查询，同型号设备价格为 108,800.00 元（含税）；设备体积较小，运输费用可忽略不计；无需安装。则：

$$\begin{aligned}\text{重置价值} &= (108,800.00/1.13) \\ &= 96,280.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3) 综合成新率的估算

该设备于 2017 年 4 月正式启用，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第三章中的有关资料，估算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8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近 8 年；目前尚可维持使用，估算设备成新率为 10%。

4) 评估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 96,280.00 \times 10\% \\ &= 9,628.00 \text{ 元}\end{aligned}$$

其他设备资产的评估与此类似，相关经济使用年限取 5~10 年。

(5) 各类设备的评估结果

「峰驰电子」各类设备账面净值 110,923.18 元，评估值 156,178.00 元，评估增值 45,254.82 元，增值率 40.80%。

增值原因：评估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其会计折旧年限。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786,959.34 元，系因账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产生的所得税暂时性纳税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各类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包括「蜂驰电子」申报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上述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1	应付账款	15,429,660.01
2	合同负债	2,355,128.13
3	应付职工薪酬	7,094,528.24
4	应交税费	4,106,380.92
5	其他应付款	10,691,673.87
6	其他流动负债	248,709.64
7	流动负债合计	39,926,080.81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818.05
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2,818.05
10	负债合计	41,448,898.86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后，「蜂驰电子」申报的负债账面值 41,448,898.86 元，评估值 41,448,898.86 元，无增减值变动。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一）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蜂驰电子」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0,253.54 万元，评估值 10,534.15 万元，评估增值 280.61 万元，增值率 2.74%。总负债账面值 4,144.89 万元，评估值 4,144.89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6,108.65 万元，评估值 6,389.26 万元，评估增值 280.61 万元，增值率 4.59%。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企业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811.94	9,811.94	-	-
非流动资产	2	441.60	722.21	280.61	63.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51.81	527.90	276.09	109.64
固定资产	4	11.09	15.62	4.53	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78.70	178.70	-	-
资产总计	6	10,253.54	10,534.15	280.61	2.74



项目		企业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7	3,992.61	3,992.61	-	-
非流动负债	8	152.28	152.28	-	-
负债总计	9	4,144.89	4,144.89	-	-
净资产	10	6,108.65	6,389.26	280.61	4.59

注：上表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6,389.26 万元人民币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说明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增（减）值	增（减）率	增（减）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276.09	109.64%	账面值反映原始投资成本，评估值包含了子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收益
固定资产	4.53	40.85%	评估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其会计折旧年限
合计	280.61		

附录二：收益法应用的说明

一、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其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即：

$$V_{OE} = V_{En} - V_{IBD} \quad (\text{式 2-1})$$

式 2-1 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quad (\text{式 2-2})$$

式 2-2 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quad (\text{式 2-3})$$

3)

式 2-3 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n*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i*年

g ——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 (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times (1 - T)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quad (\text{式 2-4})$$

式 2-4 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P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T 为所得税税率)

D_{A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W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quad (\text{式 2-5})$$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quad (\text{式 2-6})$$

式 2-5 和式 2-6 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取长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历史年度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对无风险报酬率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历史年度沪深 300 指数的收益率及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quad (\text{式 2-7})$$

式 2-7 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主要考虑被评估企业相对于可比公司所面临的特别风险。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或适宜方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收益法应用过程说明

（一）宏观经济分析

2024 年，我国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顺利实现。初步核算，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 2023 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工业生产增势较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 2023 年增长 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9、3.1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38.7%、22.2%、14.2%。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环比增长 0.64%。2024 年 1 至 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675 亿元，同比下降 4.7%。

服务业持续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2024 年服务业增加值比 2023 年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9%、10.4%、7.0%、6.4%、5.6%、5.5%。四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5%；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9.5%、9.3%、8.8%、8.3%。2024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5%、9.5%、8.3%。

市场销售保持增长，网上零售较为活跃。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21,166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6,729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32,177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增长 5.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3%、11.1%、9.9%、9.9%。全国网上零售额 155,225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816 亿元，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8%。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8%。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环比增长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 2023 年增长 6.2%。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增长 9.2%，

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下降 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1%。民间投资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7.0%、10.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9.5%、7.1%;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0.3%、11.4%。2024 年 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33%。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小幅上涨。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 2023 年上涨 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1%,衣着价格上涨 1.4%,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8%。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3.5%,粮食价格下降 0.1%,鲜菜价格上涨 5.0%,猪肉价格上涨 7.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5%。2024 年 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比 2023 年均下降 2.2%;2024 年 12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均下降 2.3%,环比均下降 0.1%。

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 2023 年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 2023 年名义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 2023 年名义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4,707 元,比 2023 年名义增长 5.1%。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42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21,608 元,中间收入组 33,92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53,359 元,高收入组 98,809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 2023 年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8%,与 2023 年持平;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 7.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6.1%,比 2023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4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二) 行业分析

1. 家电售后服务行业

(1) 家电售后服务市场概况

售后服务管理在我国是 21 世纪初才兴起的高端服务行业,是外包业务日益盛行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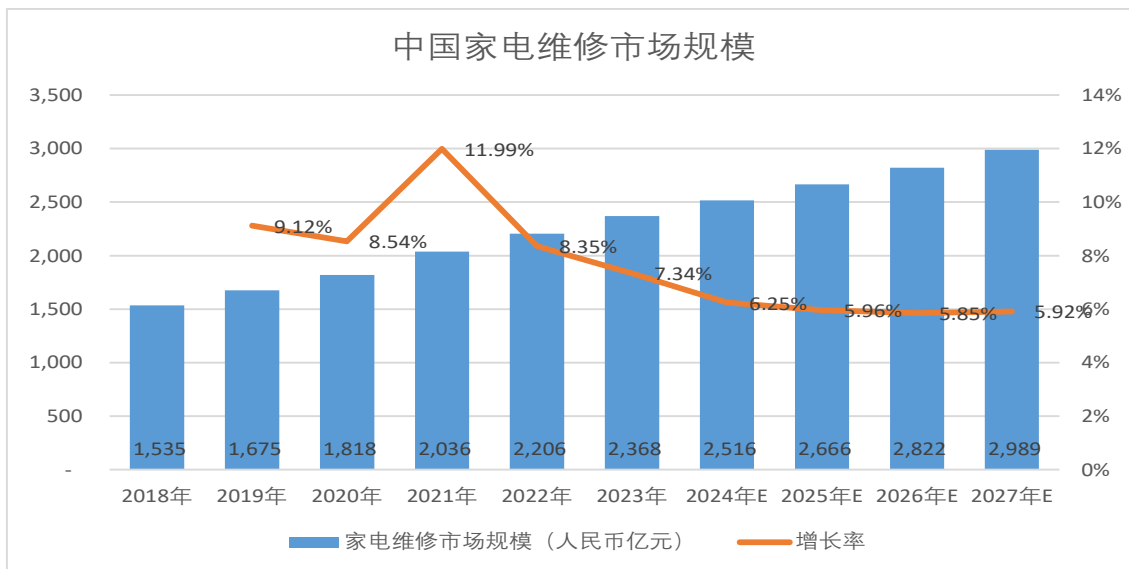
家电售后服务主要包括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原品牌商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原品牌商主要提供辅助保养及维修服务,以推广

其自身品牌形象及产品销售。一般而言，保养及维修服务并非原品牌商的主要收入来源。相比之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独立公司及个人）专注于维护及维修服务。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用多种服务模式，涵盖更广泛的维护及维修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灵活多样的服务选择。近年来，原品牌商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零配件供应等各领域的合作不多加深，加上部分原品牌商越来越多的将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外包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趋势，原品牌商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市场逐渐部分整合。

（2）家电售后服务市场规模

随着家电的日益复杂化和智能化发展以及电子设备日常使用频率的提高，消费者对家电维修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中家电维修（包括修理、维护保养等）需求是售后服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家电维修市场按总交易额计算的规模为 2,368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2,989 亿元，2023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0%。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家电维修市场主要可分为大型家电和小型家电等细分市场。

1) 大型家电

在人口增长、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增加和生活水平提供的推动下，中国市场上的大型家电销售额出现了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截至 2022 年底，中国每百户家庭平均拥有 134 台空调、119 台电视机、104 台冰箱和 99 台洗衣机。根据灼识咨询的资料，这表明市场已步入成熟期。随着大型家电数量的持续增加，对家电维修的需求亦在增加。大型家电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7 至 15 年间，且使用几年后通常会出现各种故障，如电路问题、机械故障和部件损坏。由于保修期通常为 1 至 3 年，预计维修服务需求将稳步增长。

2) 小型家电

智能家居的日益普及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推高了对小型家电的需求，包括清洁机器人、吸尘器、咖啡机和空气净化器等。随着小型家电的日益复杂化和智能化，其维修成本已大幅低于购买价格，作为一个经济适用的选择，消费者更倾向于维修。根据灼识咨询的资料，高端智能小型家电的平均维修成本一般为购买价格的5%至25%。随着家电的日益复杂化，诊断和维护往往需要专业知识和技能，这导致对专业工程师提供的维修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3) 中国家电售后服务行业面临的挑战

尽管中国家电售后服务行业过去几年增长快速，但目前在供需方面都遇到了各种挑战。

1) 供应端的挑战

A 缺乏技术技能

在中国提供家电维修服务的工程师普遍缺乏系统培训，新入行的工程师很难获得全面的培训以帮助他们转型为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此外，随着智能化家电的快速发展，许多工程师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装和维护要求。

B 缺乏零配件的便捷渠道

在提供家电维修服务时，工程师往往需要采购来自不同品牌和规格的各种零配件。由于获取一体化供应链资源的渠道有限，工程师可能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所需的零配件，导致服务延迟，并对消费者满意度产生不利影响。

C 缺乏稳定性

由于人口众多，城乡家庭分散在不同地区。因此，个体工程师无法有效覆盖较多区域、更多客户。同时，由于不同家庭的维修需求差异较大，维修频率也不同，个体工程师面临订单不稳定、订单要求复杂、工作频率稳定性差等一系列挑战。

2) 需求端的挑战

A 缺乏标准化服务

服务标准的缺失导致维修过程不透明、服务价格不透明、服务质量不统一，以及维修服务引发纠纷的可能性增加。

维修过程不透明。由于家电维修涉及复杂的技术及各种零部件，消费者与工程师打交道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缺乏透明度使消费者很难了解所需的程序和评估维修进度。

服务价格不透明。传统的家电维修服务涉及各种定价组成，如上门费、检查费、修理费及零配件费。在工程师上门并对问题进行第一手评估之前，消费者往往对服务费的预期范围一无所知。缺乏标准化的定价系统使消费者很难对服务方进行比较，也很难确定报价是否公平。

服务质量不统一。消费者没有评估工程师提供的服务的可靠标准，并确定是否涉及不道德的行为。普遍存在的过度收费问题使消费者的利息难以得到保障。

纠纷的可能性增加。缺乏服务标准增加了消费者与工程师在对服务质量及速度的理解及期望方面出现差异的可能性。因此，纠纷更容易发生，导致消费者体验不尽人意。

B 缺乏一体化服务方

中国的家电维修行业高度分散，大量个体工程师独立经营。根据灼识咨询的资料，目前活跃在行业内的法人实体超过 10 万家，长期从业的工程师超过 240 万人，旺季从业的工程师超过 340 万人。缺乏一体化服务方导致服务程序冗长复杂、服务覆盖面有限、缺乏服务标准及缺乏第三方的监督。

2. 户用光伏行业

(1) 我国户用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光伏发电规模持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效率持续提升、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不断取得突破，户用光伏发电在我国光伏发电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渐凸显，逐渐发展成为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落实“双碳”发展战略的强劲动力。2022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到，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发展光伏产业，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该文件奠定户用光伏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地位，赋予了户用光伏促进乡村振兴的时代使命。

根据国家能源局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我国户用光伏新增装机 25.25GW，同比增长 16.90%，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占当年光伏新增装机总量的 28.89%。2023 年户用光伏装机量达 43.48GW，同比增长 72.24%，户用光伏已成为我国光伏装机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4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估计将在 190GW 至 220GW，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全面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能源绿色发展。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户用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户用光伏电站存在分布广泛和发电应用灵活的特点，户用光伏发电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明显，逐渐从单一能源形式向多元化综合能源应用场景转型，包括智能微网、电网辅助服务、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多种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

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供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户用光伏应用的多样化亦将进一步推动户用光伏行业的发展。

（2）户用光伏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面临的机遇

A 全球能源转型机遇

近年来，全球天然气、原油、动力煤等化石能源短缺、环境恶化等问题不断显现，在应对能源危机和加强环境保护的双重驱动下，能源结构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光伏产业由于其分布广泛、资源丰富等优势，在全球能源结构中扮演重要角色，受到世界各国政策的大力扶持。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研究，2022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总计192GW，同比增长22%，全球可再生能源电力容量同期增加了295GW，意味着光伏电力容量占全球可再生能源电力容量增幅的65.1%。

2022年9月，欧盟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法案，为实现2030年底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至少减少55%的目标，决定将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提升至终端能源占比45%。2021年3月，“碳达峰、碳中和”被写入我国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长期来看，户用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B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与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户用光伏电站的支持政策，为户用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022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到，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发展光伏产业，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提到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光伏新村。

C 光伏发电成本下降

随着全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早在 2020 年前后，许多主要国家的光伏度电成本便已追平甚至低于传统化石能源。光伏组件在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中占比约三至五成，由于供应链竞争程度高，供应商积极寻求降本途径并推动了生产技术快速迭代，使得组件单瓦成本显著改善，主要包括硅片厚度减薄、硅片大尺寸化、电池效率提升等，有效促进了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未来随着传统化石能源价格的进一步上升，光伏发电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光伏发电的清洁性与低成本特性将进一步促进户用光伏行业的发展。

2) 面临的风险

A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户用光伏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展。一方面，户用光伏广阔的市场空间为行业参与者创造了有利的发展条件，另一方面也吸引了越来越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参与到户用光伏行业的竞争中来，短期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B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在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的背景下，我国户用光伏行业发展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户用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的退坡和户用光伏电站的技术进步，叠加“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的重要历史使命，户用光伏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逐渐减弱，行业进入持续稳定的增长阶段。但户用光伏行业仍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户用光伏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 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简析

1. 被评估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

被评估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详见本报告“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之“(二) 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之“(6)「蜂驰电子」主营业务介绍”。

2. 竞争优势及劣势

「蜂驰电子」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日顺、京东服务、浙江正泰智维、阳光智维科技、上海赞迪网络等。

与竞争对手相比，「蜂驰电子」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组织架构健全，服务网点广泛分布，全面覆盖全国各个区域以及海外欧洲、非洲、美洲、亚太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为适应时代发展，实现用户与服务的紧密连接，「蜂驰电子」开发了功能强大的蜜蜂上门微信公众号以及信息管理系统。构建了多维度服务平台，依托移动互联网的强大渗透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服务与帮助，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体验。

「蜂驰电子」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规模较小、服务品类较为集中。

3. 主要经营风险分析

「蜂驰电子」未来经营主要风险为：光伏安装运维市场会面临政策变动与合规风险，市场与价格风险，技术与运维风险等；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复杂度提升，服务市场持续内卷和客户资金状态变差。可能会造成业务市场萎缩，盈利空间降低和账款损失等经营风险；创维竞品公司的服务业务很容易受到品牌保护的影响，初期拿到的竞品业务，可能会无法持续性落地和规模性突破。

（四）历史财务数据

「蜂驰电子」经审计的前 3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9,962.61	10,242.06	7,944.13
非流动资产：	433.91	397.56	350.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8.20	223.84	205.96
固定资产	11.22	13.79	10.59
使用权资产	1.64	7.78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5	152.14	132.31
资产总计	10,396.51	10,639.61	8,294.57
流动负债	3,986.88	5,173.34	3,656.72
非流动负债	26.88	6.99	-
负债合计	4,013.76	5,180.33	3,656.72
实收资本	1,0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2.88	82.88	8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76	5,459.28	4,63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76	5,459.28	4,637.85

注：上表数据中，2024 年财务数据业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下同。

「蜂驰电子」经审计的前 3 年利润表（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3,428.84	35,013.38	22,025.84
减：营业成本	37,553.34	30,097.49	17,530.27
税金及附加	112.18	95.79	76.14
销售费用	1,565.85	1,589.16	1,613.43
管理费用	672.95	574.89	535.3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98	-50.93	-190.79
加：其他收益	22.28	6.13	7.46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收益	14.36	17.89	1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8.87	6.55	-9.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3,584.01	2,737.55	2,475.13
加：营业外收入	1.15	-	-
减：营业外支出	0.03	-	0.61
利润总额	3,585.13	2,737.55	2,474.52
减：所得税费用	927.86	663.76	636.55
净利润	2,657.26	2,073.78	1,837.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26	2,073.78	1,837.97

（五）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分析

根据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收益法模型的口径，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将资产/负债划分为：

溢余资产/溢余负债——成本法评估、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成本法评估、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收益法（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

所谓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蜂驰电子」长远发展要求相适应，能够形成核心竞争力的资产或经济资源。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对经营性资产采用收益法估值并基于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评估人员通过对「蜂驰电子」经营业务及盈利模式进行分析后认为，除下列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外，「蜂驰电子」其余资产及负债均属于经营性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印度联营公司 50%股权	238.20	238.20
使用权资产	租赁使用权	1.64	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5	18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7	1.67
资产减值负债		421.02	421.02

上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系「蜂驰电子」对印度联营公司 50%的股权投资，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与之相关的投资收益，将其界定为溢余资产；本次评估时，将未来应当支付的经营场所租金视为付现费用，未考虑使用权资产的核算差异，故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界定为溢余资产/负债；本次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年度

所得税费用时，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故将其界定为溢余资产。

将上述溢余资产/负债进行调整后，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应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项目	2024/12/31
货币资金	905.33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9.18	应付账款	1,535.55
应收账款	6,858.81	合同负债	235.51
预付账款	360.16	应付职工薪酬	709.45
其他应收款	1,693.60	应交税金	410.65
存货	119.81	其他应付款	1,069.17
其他流动资产	1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24.87
流动资产合计	9,962.61	流动负债合计	3,985.20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8
固定资产	1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8
使用权资产	-	负债合计	4,01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实收资本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	所有者权益	5,961.74
资产总计	9,97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3.83

（六）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收益预测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特点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年，其中预测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2030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2. 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

「蜂驰电子」历史年度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3,428.84	35,013.38	22,025.84
1.运营商业业务	18,862.72	17,144.63	15,589.35
2.新能源业务	18,238.49	12,729.72	880.48
3.配件业务	5,423.06	4,184.38	3,295.33
4.海外业务	904.57	954.65	2,260.68
营业成本：	37,553.34	30,097.49	17,530.27
1.运营商业业务	15,635.85	14,114.60	12,860.24
2.新能源业务	16,938.84	12,017.79	751.85
3.配件业务	4,424.67	3,430.54	2,730.55
4.海外业务	553.98	534.56	1,187.63

上表中，运营业务主要指「蜂驰电子」为国内运营商（如广电、电信、联通等）或品牌商（创维等）提供机顶盒、路由器、光猫、基站等设备的维保服务。

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户用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电站、新能源充电站、储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安装及运维服务。

配件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物料商品、储能电池商品、运营商终端商品等销售及维保服务。

海外业务主要指「蜂驰电子」为国产品牌（如创维、九洲、新迈高、立讯精密等）提供海外市场的产品售后服务、光伏电站的安装及运维服务，以及相关配件物料、终端硬件的销售及维保服务。

未来年度，「蜂驰电子」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拓展计划如下：

①在户用光伏业务方面，「蜂驰电子」将聚焦乡村振兴，以乡镇资源为核心持续发力。目前企业已与广西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忻城县文旅局达成合作，成功签署开发框架协议。其中规划容量 **60MW** 的金城江区项目已正式动工。此外，广西柳州鱼峰区、四川苍溪县、湖北黄梅县等多地乡村振兴光伏项目正在深度洽谈中。

②在工商业光伏业务方面，「蜂驰电子」将重点布局工商业光伏领域，通过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目前已成功签订中山业主自投项目，同时承接江苏联东 U 谷 **4** 个 **EPC** 施工项目。凭借专业高效的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③在储能业务方面，「蜂驰电子」将积极响应储能产业发展趋势，加速储能业务布局。企业已与创维数字、广东昆鹏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已完成多个储能项目的安装工程。依托后台管理与行业资源优势，不断提升项目交付能力。

④在新能源充电站业务方面，「蜂驰电子」将深耕新能源充电站安装及运维领域，凭借专业技术和优质服务，已承接理想超充站、小米家用充电桩等多个安装项目。同时积极拓展与宁德时代、腾势、极氪等新能源品牌方的合作，全力推进更多充电站的安装与运维项目落地。

⑤在光伏运维业务方面，「蜂驰电子」将持续深化商务合作，全力拓展业务规模。目前，企业已与创维、华夏、晶科、天合等十余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户用光伏电站运维合作关系，累计运维电站数量超 **3** 万座，以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与此同时，积极与阳光电源、TCL、海尔等头部企业展开深度洽谈，进一步巩固商务合作关系，旨在通过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扩大规模收入。在市场开拓方面，成功进军工商业光伏运维市场，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运维经验，中标成都京东物流园 **6MW** 光伏运维项目，并承接天合光能浙江、广东区域运维项目，为工商业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⑥依托现有运营商客户资源，拓展运营商新能源市场。运营商基站与机房的光伏及储能市场正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2024** 年中国铁塔已部署超 **1.1** 万个光伏基站，据行业预测，**2025** 年该细分市场规模将突破 **500** 亿元。当前各地运营商普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相关产品采购与工程安装。依托多年深耕运营商市场积累的深厚合作基础与行业资源，**2025** 年「蜂驰电子」将聚焦该领域重点突破：深

度参与全国各省运营商招标流程，充分发挥在光伏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精准匹配运营商降本增效与绿色低碳转型需求。战略规划 2025 年内实现至少 2 个省份的基站/机房光伏安装业务落地，以标杆项目树立行业示范，逐步构建覆盖全国的运营商新能源服务网络。

未来年度，「蜂驰电子」在海外业务方面拓展计划如下：

①后台维修服务：聚焦设备全生命周期保障，构建专业售后体系。主要以机顶盒、逆变器及储能设备为核心，开展全链条维修服务。在机顶盒服务领域，印度市场，「蜂驰电子」凭借本地服务公司获得 JIO 客户授权服务商资质，已与九洲、新迈高、立讯精密等品牌建立合作，为当地用户提供售后支持；马来西亚子公司自 2018 年起与 Astro 客户合作开展机顶盒翻新业务，预计 2025 年 5 月签订新机型保外服务协议，年翻新量不低于 6 万台；南非地区与 MCA 客户自 2014 年起开展机顶盒服务，业务规模稳定且收益良好。在逆变器与储能产品服务方面，固德威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5 月起在马来西亚、印尼、南非启动上门检测、设备替换及供应链服务，并在印度布局后台维修业务；南非一派后台电池维修项目，目前正与客户对接维修标准流程，为后续服务落地做好准备。

②新能源安装及运维服务：深耕绿色能源领域，开拓可持续发展新赛道。覆盖新能源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运维全流程。印尼雅加达注塑厂屋顶光伏及储能项目一期 200KW 已完成设计与报价，待客户审批后，预计于 2025 年 5~6 月正式启动；香港停车场屋顶+山地光伏项目一期规划容量 600KW，已完成初步报价，计划在 2025 年 5 月中旬开展现场勘查，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菲律宾 10MW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已获取设计资料，目前正与客户就合作模式及费用细节进行深入沟通；欧洲罗马尼亚业务依托创维储能在欧洲的市场布局，相关规划正在稳步推进。

③硬件交付服务：依托供应链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海外产品供应业务。主要聚焦海外硬件产品的供应与交付。印度市场适配器 CKD 供应业务在 2025 年 4 月已实现可观出货量，后续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针对印度 Airtel、JIO、SUN 等客户的配件供应业务，也将维持每月稳定的交付规模。此外，「蜂驰电子」积极推进马来西亚 IOT 及 5G 产品供货，以及南非 MCA 客户配件及 CKD 物料供应工作，持续完善海外供应链服务体系，提升物资供应效率与稳定性。

④集团相关业务：拓展多元服务场景，提升品牌售后市场竞争力。主要以彩电产品售后为基础，积极拓展增值服务领域。在日本，依托当地服务公司全区域覆盖的服务网络，开展 TV 售后上门维修服务，并延伸至扫地机器人、VR 眼镜等多元产品售后服务；马来西亚正在与 Prism 品牌就电视售后服务进行商务洽谈；澳大利亚全面承接 Skyworth 品牌电视售后机器更换、维修及呼叫中心运营业务。未来年度，「蜂驰电子」将继续探索其他国家市场，不断拓展业务版图，提升品牌在售后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蜂驰电子」管理层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行业经验、历史财务数据等，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对「蜂驰电子」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评估人员对「蜂驰电子」未来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分析整理，认为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

「蜂驰电子」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69,000.00	69,000.00
1.新能源业务收入	25,000.00	28,500.00	31,800.00	35,000.00	37,500.00	37,500.00
2.运营业务收入	18,000.00	18,500.00	19,000.00	19,500.00	20,000.00	20,000.00
3.配件业务收入	5,000.00	5,000.00	5,2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4.海外业务收入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营业成本：	43,475.00	47,950.50	52,458.60	56,983.00	60,620.00	60,620.00
1.新能源业务成本	22,875.00	26,106.00	29,160.60	32,130.00	34,462.50	34,462.50
2.运营业务成本	15,210.00	15,669.50	16,150.00	16,653.00	17,160.00	17,160.00
3.配件业务成本	4,100.00	4,150.00	4,368.00	4,675.00	4,702.50	4,702.50
4.海外业务成本	1,290.00	2,025.00	2,780.00	3,525.00	4,295.00	4,295.00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蜂驰电子」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

未来年度，「蜂驰电子」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	127.04	139.79	152.54	165.29	175.51	175.51

4.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

为计算方便，本次评估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并考虑。

「蜂驰电子」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并）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966.30	1,859.88	1,858.32
房租物业	136.37	133.88	132.08
差旅招待费	61.13	78.64	61.27
折旧摊销	4.43	4.68	3.63
办公及其他	70.57	86.98	93.43
合计	2,238.80	2,164.05	2,148.73

管理费用预测主要考虑现有人员规模、费用水平、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等因素。

未来年度，「蜂驰电子」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职工薪酬	2,080.00	2,240.00	2,420.00	2,620.00	2,830.00	2,830.00
房租物业	135.00	141.00	145.00	153.00	160.00	160.00
差旅招待费	90.00	115.00	140.00	170.00	200.00	200.00
折旧摊销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办公及其他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20.00
合计	2,399.80	2,600.80	2,819.80	3,067.80	3,324.80	3,324.80

5.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由于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实际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存在不确定性，而账面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均不导致实际现金流出，故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考虑。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蜂驰电子」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等。鉴于金额较小，预期对企业价值不构成实质影响，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7.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指企业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预测期测算不予考虑。

8. 所得税费用预测

「蜂驰电子」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按 25% 考虑。

9. 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在预测折旧摊销时，主要考虑现有长期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具体测算时，为计算方便，不考虑残值，根据每项资产的账面值和长期资产经济使用年限或摊销年限估算折旧摊销金额。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支出。具体测算时，假设资产提完折旧摊销后立即进行更新。

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蜂驰电子」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其中：对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资产，假设其于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对于预测期外需要更新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应当安排的资本性支出总额折算为年金。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蜂驰电子」折旧摊销、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折旧摊销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资本性支出	103.60	9.96	9.96	9.96	9.96	9.96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新增或减少的营运资金。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评估假定其保持相对稳定。

营运资金=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年度经营性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各项营运资产和营运负债的周转率，计算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增加额。假设永续期「蜂驰电子」的经营规模已达到稳定水平，不需要再追加营运资金，故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额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蜂驰电子」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净营运资金（即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再减去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为 5,950.52 万元。本次评估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数据，考虑应收账款、付现费用、应付账款及存货资金占用情况。

未来年度，「蜂驰电子」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营运资金增加额	-1,313.23	455.27	455.41	457.15	369.88	0.00

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蜂驰电子」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69,000.00	69,000.00
减：营业成本	43,475.00	47,950.50	52,458.60	56,983.00	60,620.00	60,620.00
税金及附加	127.04	139.79	152.54	165.29	175.51	175.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99.80	2,600.80	2,819.80	3,067.80	3,324.80	3,324.8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3,998.16	4,308.91	4,569.06	4,783.91	4,879.69	4,879.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998.16	4,308.91	4,569.06	4,783.91	4,879.69	4,879.69
减：所得税	999.54	1,077.23	1,142.27	1,195.98	1,219.92	1,219.92
净利润	2,998.62	3,231.69	3,426.80	3,587.93	3,659.77	3,659.77
加：折旧摊销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减：资本性支出	103.60	9.96	9.96	9.96	9.96	9.9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13.23	455.27	455.41	457.15	369.88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4,223.05	2,781.26	2,976.23	3,135.62	3,294.74	3,664.61

（七）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估计

本次评估采用历史年度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对无风险报酬率进行估计。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剩余期限在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止分别按月计算各个月份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作为各个月份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估计值；2014 年 12 月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的所有月份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的估计值。

根据本公司内部研究数据显示，于评估基准日，中国无风险报酬率为 3.41%。

2. 市场风险溢价MRP的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

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沪深 300 指数的收益率及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按照沪深 300 指数每个月的月末（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相对于其基期指数（1000）的变化率（几何收益率）作为测算月的市场收益率，可以得出 2014 年 12 月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的各个月份的市场收益率的估计值；2014 年 12 月

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的所有月份的市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预期报酬率的估计值，再减去无风险报酬率，即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本公司内部研究数据显示，于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6.37%。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的估计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 β 系数的具体计算过程是：**A)** 计算股票市场的收益率和个别收益率。估算时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以上证综合指数一个期间的变化来计算。个别收益率以单个公司某期间股票收盘价的变化来计算；**B)** 得出上述各期期间的收益率后，在某期期间段以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为x轴，以单个公司个别收益率为y轴，得出一系列散点；**C)** 对上述散点进行回归拟合得出一元线性回归方程，该回归方程的斜率即为该单个公司的 β 系数。

由于「蜂驰电子」是非上市公司，我们通过选取相关行业的23家公司作为参照公司，用这些参照公司的 β 值经过一系列换算最终得出「蜂驰电子」的 β 系数。

通过查询同花顺 Find 软件可知各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值，然后取无财务杠杆的 β_u 的平均值按「蜂驰电子」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蜂驰电子」的 β 值。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 (\text{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 - T)]$$

上式中的 $D/E=0$ ； T 按 25% 计算。

β_u (平均) 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Beta	调整Beta	剔除财务杠杆 原始Beta	剔除财务杠杆 调整Beta
1	002057.SZ	中钢天源	1.0014	1.0009	0.9470	0.9645
2	002858.SZ	力盛体育	0.8142	0.8755	0.7644	0.8422
3	002967.SZ	广电计量	1.0111	1.0075	0.8886	0.9254
4	003008.SZ	开普检测	0.7034	0.8013	0.7032	0.8012
5	300012.SZ	华测检测	1.2880	1.1929	1.2690	1.1802
6	300215.SZ	电科院	0.9717	0.9810	0.8861	0.9237
7	300416.SZ	苏试试验	0.9989	0.9992	0.8534	0.9018
8	300572.SZ	安车检测	0.9329	0.9550	0.8937	0.9288
9	300662.SZ	科锐国际	1.7691	1.5153	1.6104	1.4090
10	300795.SZ	米奥会展	1.1557	1.1043	1.1537	1.1030
11	300797.SZ	钢研纳克	0.9070	0.9377	0.8900	0.9263
12	300860.SZ	锋尚文化	1.1732	1.1160	1.1659	1.1112
13	300887.SZ	谱尼测试	0.9049	0.9363	0.8576	0.9046
14	300938.SZ	信测标准	1.0855	1.0573	0.9707	0.9803
15	300962.SZ	中金辐照	0.6962	0.7964	0.6909	0.7929
16	301169.SZ	零点有数	1.3593	1.2407	1.3543	1.2373
17	600158.SH	中体产业	0.9469	0.9644	0.9245	0.9494
18	600654.SH	中安科	0.6384	0.7577	0.6267	0.7499
19	600662.SH	外服控股	0.7710	0.8465	0.7282	0.8179
20	600826.SH	兰生股份	0.6568	0.7701	0.6189	0.7447
21	600861.SH	北京人力	1.2335	1.1565	1.1881	1.1260
22	603060.SH	国检集团	0.8567	0.9040	0.6879	0.7909
23	603183.SH	建研院	0.8167	0.8772	0.8004	0.8663
		平均	0.9866	0.9910	0.9336	0.9555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代入上述公式,则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换算的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9555$ 。

4.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估计

「蜂驰电子」是非上市公司,我们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蜂驰电子」的风险,这还需分析「蜂驰电子」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考虑到「蜂驰电子」在业务规模、市场竞争、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等方面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本项目特有风险调整值确定为 3.5%。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13\%$$

6.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的取值

「蜂驰电子」综合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7. 财务比例的估计

「蜂驰电子」资本结构为零。

8. 折现率 r 的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 13.00\%$$

经计算「蜂驰电子」折现率为 13%。

(八) 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估算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按上述方式计算后,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8,690.18 万元。

本次评估暂未考虑永续期各年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g 。

(九) 溢余资产的价值估算

如前所述,「蜂驰电子」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21.02 万元。

(十) 收益法评估结果

「蜂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有息负债} \\ &= 28,690.18 + 421.02 - 0.00 \\ &= 29,111.19 \text{ 万元}\end{aligned}$$

则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蜂驰电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110.00 万元（取整）。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蜂驰电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110.00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382.76 万元，评估增值增值 22,727.24 万元，增值率 356.07%。